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1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6 日，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7 人，实际参加监事 7 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俐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2019-17）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2019-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73,974 万元，加上 2018 年度净利润 18,850 万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885 万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0,939 万元。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5,677,76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 117,081,331.2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及低风险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产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19）。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

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21）。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监事，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8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董事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经公司股东方推荐，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俐、卢庆辉、孙奇、李国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另经公司民主推选，卯永寿、洪艳萍、陈建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他们将与上述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王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卢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孙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选举李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一、二、三、八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王俐，女，汉族，1969年8月出生，江西南昌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投资公司财务部职员、财务部副主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主任。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经营部主任。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至今。王俐女士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卢庆辉，男，汉族，1982年2月生，辽宁北票人，中共党员，2009年1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主管，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战略管理部业务专员、业务主管、高级业务主管。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副主任。2018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至今。卢庆辉先生除在公司第一大股东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奇，男，汉族，198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预算管理高级业务经理。2016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至今。孙奇先生除在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公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国强，男，1988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审计师，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业务经理，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监察部）纪检监察业务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监察部）高级业务经理。2018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至今。李国强先生除在国投电力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卯永寿，男，1980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江西丰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部值班员、党委工作部宣传专职，公司所属丰城二期发电厂行政秘书、党委秘书、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机关一支部书记。卯永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洪艳萍,女,197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8月于江西省江东机床厂动力分厂参加工作,2000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西省南昌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办公室主任兼会计,2007年12月至2010年8月任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会计,2010年8月至2017年11月历任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2017年11月至2019年2月任江西省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现任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主任。洪艳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建军,男,1981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2004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丰城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部巡检、燃料铁路运输管理部职员,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总经理工作部行政秘书、党群工作部宣传处主任、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二期发电厂党群工作部经理助理,负责企业纪检监察工作。陈建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它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